

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油水分离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油水分离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3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油水分离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毛虎山农村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花街镇九桂路100号的闲置厂房，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油水分离的生产活动，同时企业承诺在生产的经营过程中，餐饮废弃油脂的收集范围仅限于花街镇、象珠镇、唐先镇古山镇、芝英镇、龙山镇、方岩镇、舟山镇、前仓镇、石柱镇等乡镇。不涉及主城区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江南街道、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企业投资500万元，购置油水分离机、油脂加热槽等设备，利用收集回来的废弃食用油脂等材料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实现年收集、处理720吨废弃食用油脂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油水分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

于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油水分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14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确认收购的为食用油脂，而非餐厨废弃物，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废水、分离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间内产生的臭气处理水喷淋、分离机运行过程中会分离废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油脂中含有一些腐败质，会释放出少量硫化氢、氨等恶臭物质，特别是夏天。整个项目在废弃油脂倒入加热槽、油脂加热、打捞浮渣、抽油和抽杂质及水等工序会散发出恶臭，企业委托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设计密闭生产车间，废弃油脂倒入加热槽、油脂加热、打捞浮渣、抽油和抽杂质及水等散发恶臭的工序均在该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且在密闭车间设有集气设

备，将臭气收集送入厂区内喷淋塔，经水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油脂加热槽采用天然气燃料燃烧提供蒸汽，项目天然气经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成分主要为SO₂和NO_x。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①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浮渣及杂质、泥饼、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恶臭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氨的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准》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5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浮渣及杂质、泥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油水分离处理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进行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规范收集原材料：食用油脂，以及收集范围，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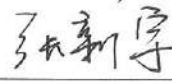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规范臭气收集，确保臭气产生点（如废水处理设施、装卸口等）均得到有效收集，优化臭气处理工艺，建设臭气采用吸附装置，并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保证吸附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车间或设施应最大程度降低污染物的无组织散逸量；控制厂内贮存与输送过程中颗粒物、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4、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优化处理工艺，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八、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 1 | 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
| 3 |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 环评编制单位 |
| 4 | 专 家 组 |  | |

永康市华林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